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52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41,841股，下同)的0.9407%。上述股份来源于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2,52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07%)。其中，任意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52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07%)，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任意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521,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07%)。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康宜桥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康宜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3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5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8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21,507	0.9407%	其他方式取得：2,521,507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200	0.5082%	2024/8/29～2024/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2.66 － 53.50	37,832,886.00	未完成：1,159,307股	1,159,307	0.4325%

注：1、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6.05元/股-53.50元/股，减持数量为464,2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5,761,946.00元；

2、大宗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22.66元/股-36.83元/股，减持数量为898,000股，减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070,940.00元。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3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号)批准，于2018年12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3,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13日)，2019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奇精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2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奇精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12月10日为“奇精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奇精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3.33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奇精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奇精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奇精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2月16日。

五、兑付办法

“奇精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奇精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2月11日起，“奇精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2月16日起，“奇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楼3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496,3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0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明敏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34,452	99.9653	28,400	0.0159	33,500	0.018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8,800	92.0712	28,400	3.6377	33,500	4.2911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敏宇、孙静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317,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9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郭军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308,691	98.96	769,086	0.79	239,660	0.2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寰、吴琼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时“上银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银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2	上银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21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2024年中期普通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80元(含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上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上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本次普通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上银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银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上银转债”持有人可于2024年11月20日(含当日)前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联系传真：021-68476215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邮政编码：200011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8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969,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3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欧春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舒红宇先生、梅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勇先生、王春谷先生以及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16,040	99.9579	13,980	0.0111	39,040	0.03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38,580	99.8964	83,840	0.0666	46,640	0.037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44,280	99.9009	78,140	0.0620	46,640	0.037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44,280	99.9009	78,140	0.0620	46,640	0.037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31,980	99.8912	74,040	0.0588	63,040	0.0500

6、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42,880	99.8998	77,540	0.0616	48,640	0.0386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807,820	99.8720	145,700	0.1157	15,540	0.01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771,880	99.5102	13,980	0.1291	39,040	0.3607
6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663,660	98.5105	145,700	1.3460	15,540	0.1435
7	《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674,520	98.6107	94,380	0.8719	56,000	0.51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7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1、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黄冬梅、秦悦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议案》。

2024年3月1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签订了《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中电信量子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按照78.94元人民币/股的价格，认购国盾量子非公开发行的24,112,311股A股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1,903,425,830.34元。同时，中电信量子集团与国盾量子现有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承志分别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盾量子将成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国盾量子向中电信量子集团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8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国盾量子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国盾量子发行申请和审核文件，发行股数由24,112,311股调整为22,486,631股，发行金额由1,903,425,830.34元调整为1,775,094,651.14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三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认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数量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柯瑞文、梁宝俊、刘桂清、唐珂、李英辉、李峻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按上述调整后的发行股数认购国盾量子发行的股票。

三、对外投资的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信量子集团直接持有国盾量子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21.86%，并通过与科大控股、彭承志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国盾量子40.43%的股份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盾量子将成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932,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2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陈红琴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宪淼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维鑫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项剑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沈晓如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357,371	97.4716	85,970	0.0475	4,488,700	2.4809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66,110	97.0342	808,231	0.4467	4,557,700	2.519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26,210	97.0122	844,831	0.4669	4,561,000	2.52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55,110	97.0282	843,931	0.4664	4,533,000	2.5054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27,910	97.0131	841,931	0.4653	4,562,200	2.5216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22,010	97.0099	848,731	0.4690	4,561,300	2.5211

7、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31,610	97.0152	845,931	0.4675	4,554,500	2.5173

8、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8,010	96.9247	1,024,831	0.5664	4,539,200	2.5089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79,310	97.0415	811,231	0.4483	4,541,500	2.510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86,810	97.0457	814,531	0.4501	4,530,700	2.504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601,410	97.0537	808,231	0.4467	4,522,400	2.499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534,810	97.0169	801,331	0.4428	4,595,900	2.540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正琳、俞紫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元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聚利112期浮动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	国元证券元聚利112期浮动收益凭证	4,000.00	1.75%-3.00%	181天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无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已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国元证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元聚利112期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SJ7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期限	181天
理财金额	4,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起算日	2024年11月15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3.00%
挂钩指标	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10年
产品资金投向	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